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宇：原告秦亮与被告刘先民、王宇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302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：驳回秦亮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,910元，保全费3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秦亮承担。）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公告单位：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承办法官：王凯峰

电话：15946762899

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